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英記茶莊

YING KEE TEA HOUSE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2022/23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2709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722	29,073
毛利	21,968	22,774
除稅前虧損	(2,940)	(2,695)
所得稅開支	-	-
股東應佔虧損	(2,940)	(2,695)
每股虧損	(0.81港仙)	(0.75港仙)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由於香港政府於報告期內大部分時間延續與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相關的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整體零售氣氛疲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收益錄得減少。本集團持續經歷艱難零售環境，而全球經濟及持續的地緣政治事件導致的利率波動和不明朗因素進一步加劇了此等情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毛利及淨虧損

本集團報告期的綜合收益約為28.7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1百萬港元)，減少約1.4%。報告期內毛利約為22.0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2.8百萬港元)，減少約3.5%。毛利率約為76.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8.4%)，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報告期的淨虧損約為2.9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淨虧損約2.7百萬港元)。報告期的淨虧損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削弱了零售行業。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持續保持在約1.3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22.0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之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2.7%，主要因為於2023中國新年前向僱員發放雙糧。

### 融資成本

報告期的融資成本為2.5百萬港元，主要為銀行借貸利息、融資租賃利息及承兌票據利息，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為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支出增加。

## 展望與前景

隨著社會隔離措施和旅行限制的取消，香港入境旅遊的人數正在增加，許多大型活動和貿易展覽正在恢復。儘管利率波動和地緣政治事件等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持續存在，但全球市場似乎逐漸恢復正常，本集團對香港零售及旅遊業將穩步復甦持樂觀態度。總體而言，本集團希望在本財政年度末及以後見證零售額和客流量的增長。與此同時，疫情亦令消費習慣轉向電商，本集團希望透過社交媒體活動及電商平台(例如HKTV mall)的重新努力，進一步爭取線上銷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於報告期內已行使，並將繼續審慎管理現金流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將繼續維護本集團健康的經營環境，使本集團渡過這段困難時期。

##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

在不明朗的經濟狀況下，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4.3百萬港元或268.8%，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及現金減少。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34.5%。

於報告期末，流動資產約為13.5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16.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6.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15.0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約為0.8倍(2021年12月31日：約1.1倍)。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由於報告期間權益及虧損減少，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0.8%(2021年12月31日：約370.2%)。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50,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2百萬港元)，主要為廠房及設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全部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並以港元計值，且接近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故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就以人民幣進行的購買付款，概無對沖工具，因為董事認為由於以人民幣進行的付款僅佔購買總額的微小部分，且60日內結算將不會引致重大外匯風險，故涵蓋的外匯風險不大。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僅考慮為信譽良好的客戶開設掛賬，且信貸條款須經過嚴格的信貸檢查，方始批准。此外，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銀行借貸，且存在利率風險。根據敏感度分析，以於報告期末的現行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間拆息（「香港銀行同業間拆息」）為基礎；本集團預計，如果最優惠利率和及香港銀行同業間拆息增加以下幅度，其借貸成本將會增加如下：

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間拆息增加	利息開支增加
0.25%	144,000港元
0.50%	288,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每月現金流量預測監督其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營運所得定期存款及資金的現金，於資金可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55名僱員(2021年12月31日：55名)(不包括董事)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資歷、職務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報告期間，員工費用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0.5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6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獲保就業計劃款項約1.3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報告期派發的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1-155號及永吉街1-1B號兆英商業大廈地下B舖的物業，及位於香港莊士敦道170號美華大廈地下的物業)各自所有權及租賃權的第一及第二合法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資產概無其他重大抵押。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的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報告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此乃透過制定企業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達成。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本集團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已遵守行為守則。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廣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70%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附註2)	0.89%
陳根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70%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附註2)	0.89%
陳樹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70%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附註2)	0.89%
邵梓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2)	0.06%
李偉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2)	0.06%
王子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2)	0.06%

附註：

1. 該等270,000,000股股份由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Ocean」)持有，Profit Ocean則由Tri-Luck Investments Limited(「Tri-Luck」)、Wealth City Global Limited(「Wealth City」)、天景環球有限公司(「天景」)及Coastal Lion Limited(「Coastal Lion」)等額(即各自擁有25%)擁有。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分別由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達源先生的一致行動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oastal Lion、Wealth City、天景、Tri-Luck、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達源先生均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來自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3月14日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之權益。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廣源先生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0	25%
	Coastal Lion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陳根源先生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0	25%
	Wealth City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陳樹源先生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0	25%
	天景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董事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報告期末，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Profit Ocean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4.70%
Tri-Luck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70%
Wealth City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70%
天景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70%
Coastal Lio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70%
陳達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70%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附註2)	0.89%
朱敏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3)	74.70%
		3,200,000 (附註3)	0.89%
陳瓊芝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4)	74.70%
		3,200,000 (附註4)	0.89%
布妙娟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5)	74.70%
		3,200,000 (附註5)	0.89%
吳惠琳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6)	74.70%
		3,200,000 (附註6)	0.89%

附註：

1. The Profit Ocean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擁有相等股份，即各自擁有25%。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由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的一致行動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Luck、Wealth City、天景、Coastal Lion、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均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3,200,000股股份乃源自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3. 朱敏女士為陳達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敏女士被視為於(i)陳達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陳達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陳瓊芝女士為陳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瓊芝女士被視為於(i)陳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陳根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布妙娟女士為陳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布妙娟女士被視為於(i)陳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陳樹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吳惠琳女士為陳廣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惠琳女士被視為於(i)陳廣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陳廣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期末，控股股東並無向任何人士質押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貸款協議，亦無訂立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對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幫助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諮詢師、顧問及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於2018年3月14日,本公司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2022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2022年
				4月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b>董事</b>									
陳廣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3,200,000	-	-	-	-	3,200,000
陳根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3,200,000	-	-	-	-	3,200,000
陳樹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3,200,000	-	-	-	-	3,200,000
邵梓銘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200,000	-	-	-	-	200,000
李偉豪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200,000	-	-	-	-	200,000
王子聰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200,000	-	-	-	-	200,000
小計				10,200,000	-	-	-	-	10,200,000
<b>主要股東</b>									
陳達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3,200,000	-	-	-	-	3,200,000
其他僱員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15,050,000	-	-	-	100,000	14,950,000
總計				28,450,000	-	-	-	100,000	28,350,000

報告期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

##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於2018年3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共有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豪先生、邵梓銘先生及王子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邵梓銘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23年2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聰先生、邵梓銘先生及李偉豪先生組成。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271	14,677	28,722	29,073
銷售成本		(3,448)	(3,312)	(6,754)	(6,299)
毛利		10,823	11,365	21,968	22,774
其他收入	5	1	155	1,508	2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1)	(911)	(1,346)	(1,323)
行政開支		(8,453)	(7,711)	(22,581)	(21,958)
融資成本		(869)	(805)	(2,489)	(2,41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721	2,093	(2,940)	(2,695)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721	2,093	(2,940)	(2,69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的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20	0.58	(0.81)	(0.7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42,260	990	2,080	5,806	(30,746)	20,390
購股權失效	-	-	(7)	-	7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40)	(2,940)
<b>於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b>	<b>42,260</b>	<b>990</b>	<b>2,073</b>	<b>5,806</b>	<b>(33,679)</b>	<b>17,450</b>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41,879	990	2,259	5,806	(23,036)	27,898
行使購股權	381	-	(106)	-	-	275
購股權失效	-	-	(73)	-	73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695)	(2,695)
<b>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b>	<b>42,260</b>	<b>990</b>	<b>2,080</b>	<b>5,806</b>	<b>(25,658)</b>	<b>25,478</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茶類產品零售貿易業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呈報的收入和支出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經篩選的說明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此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表現之變動非常重要。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當中附註並不包括全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之所需資料。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2. 編製基準(續)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關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可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之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的情況下強調須予以注意的任何事宜；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自2022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的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茶類產品銷售額	14,271	14,677	28,722	29,07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3
政府補助(附註)	-	-	1,287	-
雜項收入	-	154	220	226
	<b>1</b>	<b>155</b>	<b>1,508</b>	<b>229</b>

附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根據「防疫抗疫基金」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政府補助。收取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致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會繼續收取該補助。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5	1,103	3,225	3,3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2	1,498	4,689	4,493
折舊總額	<b>2,637</b>	<b>2,601</b>	<b>7,914</b>	<b>7,800</b>
復原成本攤銷	11	11	34	34
有關物業之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320	619	628	1,154
— 可變租賃付款(附註)	369	255	913	413
租賃開支總額	<b>689</b>	<b>874</b>	<b>1,541</b>	<b>1,567</b>
核數師酬金	100	128	300	32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b>2,815</b>	<b>2,925</b>	<b>5,556</b>	<b>5,348</b>

附註：或有租金乃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計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	-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 9. 每股溢利／(虧損)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根據361,450,000股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361,186,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721	2,093	(2,940)	(2,695)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1,450	361,393	361,450	361,186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本公司兌換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股將減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及因它們有反稀釋影響而並不計入。

